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21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1600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1600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扩容升级改造新增年产1600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保留原已建设的2400吨超薄合金铜箔生产线，现有项目剩余的年产超薄合金铜箔2400吨不再建设，利用现有厂房新建年产1600吨锂电铜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超薄合金铜箔 2400 吨、年产锂电铜箔 16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箔及表面处理清洗等含铜废水依托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制纯水，其中约 94%制得纯水后回用于本项目生箔及表面清洗，剩余约 6%的浓水进入嘉元科技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实验室废水、阴极辊研磨废水收集后进入嘉元科技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溶铜工序、生箔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项目硫酸雾废气经酸雾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硅藻土、

废活性炭、废滤芯、化验室废液、废润滑油、防氧化残渣、化学品原料废包装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